

3·15 我行动

报料方式: 1 拨打本报96706热线  
2 在齐鲁壹点情报站、微博微信留言

# “检测水平高了,消费才能放心”

## 本报联合省食药检验研究院组织的开放活动成消费者“安心之旅”

本报济南3月13日讯(记者刘相华 见习记者 赵克) 13日,由本报发起的“3·15我行动”消费开放服务日活动来到第三站——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名消费者代表在专家“导游”的带领下,参观各种检验设备,了解检验方法、流程,与研究员、博士面对面咨询请教,解开了一个个疑团。这场开放日活动成了一次食安消费的“安心之旅”。

“我这次过来就想了解一下食品检测流程,我觉得塑料药瓶等反复用会产生有毒物质,想检测一下。”82岁的邓世荣老人是参加本次活动年龄最大的市民,退休前从事药理学研究的他主要关心食品中添加剂非法添加的问题,他带了一个小药瓶,里面装了用来检测的油。“知道了专业机构是怎么检测食品,为我们把关的,我们才放心。”邓世荣老人说。

保健品和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是在场的女性消费者最为关心的话题。“保健品也都宣传有这功能那功能,它和药品有什么区别?对好的保健品,是不是吃得越多越好?平时使用的化妆品是不是对皮肤有害。”在参观过程中,消费者代表随时对于自己关心的问题向专家提问,专家也分别对消费者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

“作为企业,我们不仅应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还应该多与消费者沟通,让消费者多了解现代食品加工知识和质量控制技术。”汇源果汁集团山东生产基地的陈先生与消费者一起参观了食药检验院,他表示,对于消费者投诉的食品安全问题,有些并不是产品本身质量的原因,很多消费者没机会走进企业,不了解这些,他们准备多组织消费者到企业参观。

“消费者关心的问题就是大问题,我们希望通过这一次实验室开放日的活动,让消费者进一步对食药检测、质量控制等有一个直观全面的了解,促进放心消费。”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办公室主任史建业表示。



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专家对送检产品进行检测。本报记者 戴伟 摄

### 现场新闻

## 美白不能太快,减肥还是少吃药

### 市民一路问,专家一路答,心头疑虑一朝解

从上午9:00到11:30,在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消费者代表跟随专家“导游”参观了食品检验、中西药检验、保健与化妆品检验等全部专业检测检验科室,他们一路走一路交流,解开了心头无数疑问。

陈先生染发多年,国内国外的染发剂用了不少,他担心时间久了会对头发有影响。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化妆品室主任李启艳表示,无论是什么原因,染什么颜色,都不宜次数过密,要尽量选择天然植物合成的染料。

赵女士平时用化妆品比较多,她最关心化妆品里面都是啥成分,都检验什么内

容。李启艳说,化妆品检验主要是检验一些禁限用物质,对人体有害的,比如重金属。祛痘类会检测抗生素。如果重金属超标会导致过敏,消费者用了之后皮肤会发痒、发红、起疙瘩,甚至毁容。

赵女士想知道有没有简单快速的方法检测重金属。李启艳表示,这样的检测没有精密仪器是很难完成的。网上的一些方法是不可靠的,外面出售的一些试纸类东西也只能进行粗筛。最好的检测是消费者使用产品的感受和效果,一些一用就见效的,短时间内就美白了或祛痘了,这样的产品化学成分就比较多,护肤应该是循

序渐进的过程。

有消费者特别关心保健品的效果和副作用。李启艳说,保健品不是药品,没有与药品相同的疗效。所以说,不能把它当成药品。保健品会因个体有差异,所以说,不能保证它一定没有副作用。此外保健品也是有服用量的,不能像食品一样随便吃。

对于正减肥的消费者,李启艳建议,减肥最好还是“管住嘴,迈开腿”,吃减肥类保健品要么会抑制食欲,要么就是促进排泄,还是不吃好。

本报记者 刘相华  
见习记者 赵克

## 3月15日省消协来本报接热线

本报济南3月13日讯(记者马绍栋)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了,为了更好地推动消费者维权,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3月15日(本周日)9点开始,省消协相关负责人将携维权律师团成员到齐鲁晚报新闻呼叫中心现场接听热线,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与消费者互动交流,您有问题可拨打本报热线96706。

新消费者保护法实施一周年来,您有哪些困惑?您是否在日常消费中遭遇过欺诈?您购买的产品是否质量存在问题且索赔未果?您是否对一些热点消费领域频出的新问题高度关注?3·15本来就是消费者自己的节日,而消费者协会又是消费者的娘家,今年3·15,本报特别邀请了省消协副秘书长武卫民,投诉部经济师宋文峰,宣教部副主任张有文,省消协律师团、齐州律师事务所张金军律师和孙雯雯律师到本报新闻呼叫中心与消费者交流。

## 网络经营企业将建黑名单制度

本报济南3月13日讯(记者马绍栋) 在《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实施一周年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省工商局举行山东网络经营者行政指导约谈会暨“依法经营 诚信兴网”承诺倡议活动,来自全省61家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和骨干电商代表在承诺倡议书上签名。省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省将建立网络经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根据通报,近几年来,全省工商系统在网络市场执法检查中,共删除网上违法信息6.5万余条,责令整改网站1.2万余个,关闭违法网站928个,查处违法案件5820多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处理18件)。

下一步,全省工商系统将开展网络交易平台规则清理整顿工作,依法查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和网店经营者权利的违法行为。同时,构建网络商品交易信用监管体系,通过网络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公示信息的抽查,建立网络经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将企业的经营行为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

# 白菜上喷甲醛 干海货加敌敌畏

## 青岛中院公布食安犯罪十大案例,一年来95人被判刑

本报青岛3月13日讯(记者周衍鹏 通讯员 马新时 满鑫) 13日上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去年一年全市法院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审理情况并公布十个典型案例。过去一年时间,青岛市共有95人因涉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刑。

据介绍,2014年3月至今年3月,青岛全市法院共审结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62件,对95名被告人判处了刑罚。所涉罪名包括: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

在62件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中,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有56件。其中,在豆芽生产中,加入对人体有毒有害的“无根豆芽素”等非食品原料的案件最多,共31件;其次,用国家明文禁止使用的工业松香对猪肉、猪蹄做脱毛处理,之后加工成有毒有害食品出售的案件也较多,有13件。以上2个类型的案件占全部案件数的71%。

被告人郝某某向白菜上喷洒含有甲醛成分的防腐物质,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被告人李某用松香加工猪肉产品,被判

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王某某用“火碱”和“双氧水”泡制牛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秦某和尹某某是夫妻关系,两人在干海产品中添加敌敌畏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和七个月。

据介绍,判处的95名被告人中,有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5人,公司企业的销售人员3人,其他均为个体经营户和农户。其中,属于夫妻、父(母)子、兄弟姐妹等家庭成员共同犯罪的案件有24件,占全部案件数的38.7%,同比上升7.3%。豆芽作坊基本都是夫妻在家中经营,海产品店也都是家族经营。

针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青岛法院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犯罪数额较大的、社会影响恶劣的,以及有过食品安全犯罪前科的犯罪分子。同时,从经济上剥夺被告人再犯罪能力,对被告人均判处生产、销售金额二倍以上的罚金。对于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犯罪分子,都同时依法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 典型案例

## 用工业卤片加工豆腐

被告人彭某某,男,个体户。被告人黄某某,女,个体户。彭某某、黄某某系夫妻关系。2011年年底开始,2人从他人手中采购7袋共计700斤工业卤片,用于制作、加工豆腐43000斤,以每斤1元的单价销售,销售金额人民币43000元。彭某某以犯生产、销售有毒、

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黄某某以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据介绍工业卤片是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严禁用于饲料和食品添加。

## 用猪肉、鸭肉冒充羊肉

被告人潘某,男,某公司负责人。被告人董某,男,个体户。被告人潘某2009年成立某公司,注册产品为“膳口香”牌,该公司从集市上收购羊肉、牛肉、猪肉等,加工羊肉卷、牛肉卷、猪肉卷销售给被告人董某。自2012年4月份起,潘某在生产肉卷中掺杂、掺假,从扣押的“精选羊肉卷”中检出猪成分,“羊肉卷”中检出猪成分、鸭源性成分,“肥羊王”中检出猪成分,被扣押物

品价值人民币3355元。潘某、董某投案自首。潘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董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

董某明知“膳口香”牌系列羊肉卷价格明显比同类产品低,质量不能保证,且无检测合格证,仍以销售,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布根香女装诚招优秀专卖店  
0571-86531710  
15167146580 (严先生)